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2,888,173,129.90 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-2,302,574,690.05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予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2,438,248,921.20 元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-2,438,248,921.20 元。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7.3.8 条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，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。同时，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，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”。

鉴于公司 2018 年度亏损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18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的实际情况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，故决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以保障公司未来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，并结合公司 2019 年发展规划而做出的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提高财务稳健性，保障公司生产

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计划

公司会继续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义务，与股东、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经审议认为：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未违反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认真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未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8 日